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04 执 483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108 号万象城 02 单元(B 座) 15 层 1501 房间、16 层及 25 层 2501 房间。

负责人：原廷会。

被执行人：张春辉，男，汉族，1977 年 2 月 10 日出生，住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 289 号方北新村 23-2-401。

被执行人：赵咏梅，女，汉族，1974 年 10 月 16 日出生，住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 289 号方北新村 23-2-401。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与张春辉、赵咏梅追偿权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 0104 民初 5212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春辉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光明路 10 号 1-802 号房产[证号：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8701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张增运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记 员 于 岚

